

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

☆~五專完全免試之錄取生網路報到方式相關說明如下~☆

項目	報到注意事項	報到及宿舍申請 QR Code
<p>1. 手機報到</p> 	<p>網路報到日期及時間： 請自 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 起 至 115 年 6 月 01 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 止。</p> <p>※請注意！未於報到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報到或放棄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※如已登錄放棄即無法更改網頁資料，故請謹慎考慮。</p>	 <p>※進入報到網頁請用 chrome 瀏覽器依序完成報到或放棄。或進入本校首頁 (www.cnu.edu.tw) 右側之《新生報到系統》(藍色區塊)進行網路報到及宿舍申請。</p>
<p>2. 新生宿舍申請</p> 	<p>如需申請宿舍者，請務必於網路報到期間提出申請。 ★五專學生入學第一學年免費住宿【錦篆 B 棟】宿舍。 ★五專學生第一學年免繳保證金。 ※新生住宿問題：請洽 06-2664911 轉 1240~1244</p>	<p>(www.cnu.edu.tw) 右側之《新生報到系統》(藍色區塊)進行網路報到及宿舍申請。</p>
<p>3. 錄取生報到繳交資料</p> 	<p>★完成網路報到後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17:00 前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方式繳交下列報到文件（表格如網頁公告附件，請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）。</p> <p>(1) 新生資料黏貼表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） (2)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正本（於期限內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請另填寫：錄取生報到聲明書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郵寄方式</u>請確定可於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17:00 前以<u>限時掛號</u>寄達至本校。 ● <u>親送資料</u>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17：00 前親自送至本校註冊組(A 棟三樓 A304)繳交。 <p>註冊組開放繳交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30~17：00(A 棟三樓 A304)。</p>	
<p>4. 聯絡方式</p> 	<p>※如有報到問題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Tel：06-2664911 轉 1124~1130、1149 傳真專線：06-3663589，E-mail：box1124@mail.cnu.edu.tw。</p>	
<p>★重要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寫招生簡章內「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00 前回傳或 E-mail 至本校註冊組，並來電確認已收到才算完成。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。 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（高中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）重複錄取，僅能擇一報到。 完成報到程序或放棄就讀者可至報到網頁點選【查詢報到狀態】查詢。 （晚上報到者請於次日上午 9：00 後查詢收件狀態；假日報到者請於週一上午 9：00 後查詢） 註冊繳費日期及相關須知將於 115 年 6 月下旬寄出。 	

嘉南藥理大學

五專完全免試新生資料黏貼表

錄取科別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

背面註明科別學號姓名

請務必浮貼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
本黏貼表資料僅限於教務處新生學籍資料核對使用

嘉南藥理大學基於「學籍建檔、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相片、學歷證件」等個人識別類資料，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，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664911 轉分機 1124。

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 _____參加「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」，
獲得分發錄取嘉南藥理大學_____科，於入學報到時
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本人願意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(一) 前以
「限時掛號郵寄」或「親自交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」方式送達貴校，
並同意本學年度不再參加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
(含續招)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嘉南藥理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

請注意：

1.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
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(含續招)。
2. 本聲明書請於115年6月01日17:00前傳真或拍照/掃描後E-mail至本校教
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。傳真號碼：06-3663589
Email：box1124@mail.cnu.edu.tw 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轉1124~1130